

◻ 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 ◻ 港

--

PPP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訂約方：

- (1) 天津市寧河區水利局；及
- (2)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要條款

根據PPP協議，重慶康達須於PPP協議簽立後30日內於中國天津市寧河區成立項目公司。項目公司將承繼PPP協議項下重慶康達的所有權利及義務。經營期內，項目公司須負責PPP項目的(包括)建設、投、營及維護，並有權根據PPP協議下的投回報機制從區政府或指定的付款實體獲得合理的報酬。

經營期後，項目公司須無條件將區政府或指定機構移交PPP項目的設施及經營權。

有關PPP項目的資料

PPP項目預計投總額約為人民幣79.93百萬，位於寧河區城市污水處理廠一期及二期工程側，該廠每日污水處理量達25,000噸。PPP項目土地為市政用設施用地，總面積約為13,698.39平方米。

PPP項目將採用BOT的項目模式進行。

有關天津市寧河區水務局及本集團的資料

天津市寧河區水利局為中國地方政府機關，獲寧河區人民政府授權實施PPP項目。

據董事經一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天津市寧河區水利局為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定義見《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三方。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污水處理廠及市政基礎設施的設計、建設及工程，以及污水處理廠的營運。

訂立PPP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訂立PPP協議與本公司的策略一致，憑藉本集團對現有項目所在地及當地市場參與的了解以及本公司的知名度，不斷在邊城市更多BOT及PPP項目。PPP項目將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資產基礎，並鞏固本公司在業內的領導地位。

因此，董事認為，PPP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有所外，下列詞語及詞彙有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BOT」	建設－經營－移交，為一種項目模式，在該模式下，所有人透過允許經營協議權簽約業承水或污水處理設施的融資、設計、建設、經營及維護，及有關業於允許經營期內收取用以收回投資、經營及維護成本以及得合理回報，並於允許經營期屆滿後，相關設施將交回所有人
「重慶康達」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全附屬公司
「本公司」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於香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經營期」	自PPP協議生效日期起，經營期為30年（包括1年建設期）
「PPP協議」	天津市寧河區水利局與重慶康達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就PPP項目訂立的PPP協議
「PPP項目」	於中國天津市寧河區的玖龍紙業污水綜合利用系統工程項目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重慶康達於PPP協議簽立後30日內將成立的項目公司

承董事會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志賢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執行董事趙雋生、張為眾生、志偉女士、顧衛平生、王立彤生及王天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華生、彭永臻生及常清生。